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2
12 May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4年4月20日信函**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团的请求，现将随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4年4月20日的备忘录全文分发给各成员国。

附件

1994年4月2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备忘录

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最近在国际关系上引起的发展已经形成严重对抗的局面。

尤其是从3月31日以来，局势显得更加复杂，因为那一天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的一项声明，强制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不合理的后续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暂停所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简称《不扩散条约》），但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卫星势力却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单向施加压力，要求根据《保障制度协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全面视察，而这种行动对解决核问题的努力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今天，核问题正处于十字路口，这个问题可以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独特地位，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也可能由于强硬的行动和对抗而永久得不到解决。

鉴于目前形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这项备忘录，以说明阻碍解决核问题的主要障碍及其背后的真相。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 方面的独特地位的根源及其实质

解决核问题的关键是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独特地位，采取一种公正、逐步的解决办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于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正处于一个特殊地位。

众所周知，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宣布决定退出该条约，以保障国家的最高利益。1993年6月11

注：本文由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翻译。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不扩散条约》；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其前提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在平等、没有偏见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便和平解决核问题。

这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显然是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条约》负责的法定双方。就《保障制度协定》而言，该协定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4款签订的，因此，自从1993年6月12日以来，该协定等于暂时失去法律效力，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后来没有达成任何有关的特别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的决定应在这一天生效。尽管如此，至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已设法就范围有限的视察活动达成了双边协议，而这项协议也已随之执行。能够这样，完全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愿采取善意的步骤，以表明其核活动是透明的。

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已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独特地位。

1993年12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在纽约进行工作一级接触时美国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副助理国务卿托马斯·哈伯德说：“美国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暂停所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条约》而处于独特的地位”，还说：“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维护保障制度的持续性的技术条件，而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条件”。

1994年2月2日，出席两国间谈判的美国代表团团长、负责政治—军事事务助理国务卿罗伯特·加卢奇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一封信，他在信中说，“我们理解，原子能机构为保障制度的持续性而要求进行的视察是为了确保自上次全面视察以来核材料未被转用”。

这是美国实际上承认，保障制度的持续性所需进行的视察不是《保障制度协定》所规定的例行视察或特别视察，而是一次范围有限的视察，其目的只是核查自1993年2月停止按《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视察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同时，这也清楚表明，美国已接受并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特殊地位。

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活动的实际办法上，也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1994年3月2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3月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视察活动的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明，由于其独特地位，它只需确保保障制度的连续性。

在这个意义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在1993年5月和8月视察，监视设备的检修和换装胶卷。这无非是原子能机构本身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

如果当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有任何适当的理由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它就决不会同意该机构总干事所说仅为了监视设备的检修和换装胶卷而进行这样一次范围极为有限的视察。

1994年3月的视察也是这样，原子能机构把这次视察渲染成一个“问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上述报告中说，1994年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达成成为最近一次视察基础的协议时，“我们只讨论了目前为维持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内容，没有讨论视察的法律依据”。

归根结底，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自己证明它无法否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保障协定》的特别地位，而是接受并容许其特别地位，并在这一基础上展开视察活动。

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顾这些事实，仍然大谈“不遵守《保障协定》”和“充分视察”，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全面履行《保障协定》的义务。

这种行为清楚表明，它们正在利用《保障协定》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在美国一手策划下，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于1994年3月21日召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谓“核问题”，操纵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决议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未履行其《保障协定》，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进行不可缺少的视察活动，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1994年3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主席的声明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其根据《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遵守《条约》所规定的扩散义务的第一步”。这显然无异于命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充分执行《保障协定》。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坚持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保障协定》，目的是根本否定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目前特别地位的合法性，为它们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寻找借口。

即使根据批准《保障协定》的前提，《协定》的法律效力事实上等于停止。

1992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九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即将缔结的《保障协定》，通过并宣布其批准《协定》的决议，“前提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保存国均不在朝鲜半岛部署核武器或对我国诉诸核威胁”。

然而上述前提中所含的清除《条约》保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尚未实现，而保存国之一的美国却正在进一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尤其是公开透露其恢复“协作精神94”联合军事演习的意图和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目标的核战争试验，在朝鲜半岛及周围集结其武装部队。美国的这些行径破坏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保障协定》的法律根据，制造了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执行《保障协定》的环境。

原子能机构为《保障协定》缔结一方，但是它在行动中有失公平和公正，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毫不含糊的理由报纸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双边条约当事国一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为地炮制所谓“不一致”问题，并根据美国捏造的情报而通过一项机构“决议”要求进行“特别视察”，旨在开放《保障协定》另一缔约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个军事场所”，从根本上违反了《保障协定》，因此《协定》缔约一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然有合法权利全部或局部停止《协定》的效力。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障 的连续性所做的一贯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单方面决定暂时停止实行已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条约》，在此非常形势下，仍然为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的视察活动提供真诚合作，以实现其核废物保障制度的连续性，表示我国愿意和平核活动具有透明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对美国的保证，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之下。

目前，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五兆瓦实验原子能发电厂和放射化学实验室两处，原子能机构安装的封隔装置就包括40多个金属封记、10多个纸封记，20个伽马(gamma)射线测定点、50多张状况改变识别照片和冻结五个槽的示踪液。原子能机构在这些设施安装的监测装置有六架监测摄影机、一个已用过燃料棒计数器和三个热光侦察器。这毫无疑问地证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处于原子能机构双重和三重严格封隔和监测系统之下。

1993年12月初，原子能机构发言人承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保持了保障的连续性，说“监测系统在运作中，配有双重和三重的补充设施密封和监测装置备用系统，其独有特点是某一装置出现任何故障时不足以决定连续性的中断，因此不进行视察并不会导致完全没有办法进行保障监测”。

甚至在目前，原子能机构安装的监测摄影机和密封装置仍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设施内。

不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何时提议派遣视察小组，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均同意接待视察小组，允许他们更换监测设备的磁带和配件，鉴定铅封，并对库存物资核查，以便维持保障监测的连续性。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这些真诚努力，1993年5月和8月，原子能机构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顺利地进行了视察，当时，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5兆瓦的实验原子能发电厂和放射化学实验室检修并再装填封隔和监测装置，原子能机构对这两个设施颇为重视。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规模和目前的状况，仅在这两个主要设施安装的封闭和监测装置已足以充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材料不转用于其他用途。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1993年9月14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局长的电传中指出，1993年5月和8月的视察活动有助于维持了解保障状况的持续性。

即使在暂时停止实行退出《不扩散条约》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采取了善意的步骤，为维护其核设施保障制度的连续性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忠实地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

坚合众国议定结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的愿望，于1994年3月按期接待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并允许视察小组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在已申报的七个设施中开展充分的视察活动。

这些活动包括检修和再装填封隔和监测装置以及“核查实际库存”的核材料。这些视察活动已有助于充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核材料不转用于其他用途，以及充分确保保障的连续性。

1994年3月29日“真理报”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证据可表明北朝鲜破坏了核技术领域的国际规则”，并评论说：“视察员未发现任何迹象可证实其关于该国的研究工作具有军事倾向的说法”。

1994年3月16日，大韩民国一号电台援引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报导说：“在刚刚结果的对北朝鲜视察期间……他们开展了视察活动，其中包括以比以往视察更高的程度再装填监测设备”。

1994年2月28日，一名美国政府官员在接受新闻界采访时说：“美国侦察卫星的红外线照片主要表明，去年北朝鲜没有分离钚”。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高级研究员伦纳德·斯佩克特说：“就我所知，反应堆不存在问题。视察结束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燃料被移走”。他还说：“如果他们确实试图建立核武器方案，就不会开放这家工厂，让全世界来观看”。

美国主管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温斯顿·洛德和美国其他官员也说，“经过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几乎可能断定，自北朝鲜宣布决定退出《条约》以来，它未开展任何进一步后处理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其核设施的视察限制在仅仅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的有限视察范围内，这是一种无法避免的做法，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地位。

1994年3月1日至15日视察活动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允许视察小组关于在手套箱地带污物取样和在放射化学实验室对过滤装置作伽马测定的要求，因为这项要求太过份，超过了维持保障连续性的范围。如果当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要求允许进行与保障的连续性无关的抽样和测定，那么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会跟以前一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玩弄伎俩，再次捏造“不一致”的罪名，而且大肆喧嚷要进行“特别视察”等等，将事情搞得复杂化。

实际上，现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在大造舆论，似乎是据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最近视察活动的范围造成了所谓未执行1994年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这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为了实现其欺骗性的政治目的，歪曲事实，企图将所有责任推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最近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提出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抽样和测定的不正当要求，显然违背了仅仅为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所签署的1994年2月15日协定。

关于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手套箱地带污物取样的争议，原子能机构为些坚持要“完成视察”，但是，污物取样与保障的连续性完全无关，而属于核查关于核材料的初步报告是否正确和完整的范畴。在该地带污物取样与双方尚未解决的所谓“不一致”问题直接相关，原子能机构对此已一清二楚。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高度的合作精神，建议抽取示踪液样品，以便视察员在手套箱地带进行有效的核查，并协助他们抽取示踪液样品。仅仅对这种抽样进行分析就足以确定核材料未转用于其他用途。

尽管存在这些事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依然作出不公正的单方面结论，认为其“仍然无法证明放射化学实验室未开展后处理活动”，并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一行动只能被认为显然是有预谋的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时停止退出《不扩散条约》通告的特别地位，只要目前的局势持续下去，就决不会允许开展《保障协定》之下的任何视察。

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特别地位的视察活动仅仅是维持保障的连续性所必须开展的视察活动。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常的和平核活动的视察亦是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地位将持续多久将完全取决于美国何时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同时也取决于原子能机构何时纠正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的态度。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进行下一轮谈判，同时采取步骤根据拟议的一揽子解决办法的原则，一次性解决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地位自然就会结束。

三、不应当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核问题”采用双重标准

现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都支持美国敌视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公然采用极端歧视和偏颇的双生标准。

在美国的操纵下，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利用计谋，使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决议一个又一个地通过，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谓“不遵守《保障协定》”，并有计划地企图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提交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也在美国幕后操纵下，被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毫无道理地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的场所。

适用国际法，对所有国家，无论领土大小或人口多少，都必须毫无歧视。这一国际组织默许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成核威胁，反而对受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单方面的压力。这是一个采用双重标准的明显例子。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毫无理由地指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和平的核活动，却默许受美国扶植的国家发展核武器。

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活动的实际办法中，为一些利用核设施从事军事目的的国家辩护，声称“那些是没有申报的设施”，或者“没有其他现有资料说明这些房舍存有核材料。”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在其他国家进行了100多轮视察，但从来没有把其中一些国家所暴露的核武器发展方案当作问题。它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进行了六轮视察之后，却煽动人们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所谓“核武器的发展”，并推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进行“特别视察”。这生动地说明它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重标准政策已到了何种地步。1993年4月1日，坦桑尼亚报纸《火与火》的编辑说，美国假装不知道一些国家的核发展方案，但另一方面，美国却“不断极力指责北朝鲜的所谓‘核发展’，并指责北朝鲜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尽管北朝鲜忠实地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简言之，这是因为该国被看成一个象癌症一般的实体，阻碍美国建立全球新秩序”。

1993年4月15日《曼谷邮报》刊登了一篇文章,标题是“核武器何以建立在种族歧视的基础上”,文章说,现在显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态度和某些其他国家的态度采用双重标准,前者表示不满于《不扩散条约》的歧视性,并宣布打算退出《条约》,后者却已承认生产核弹,其威力相当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广岛投下的那颗原子弹。

1993年3月30日《真理报》也报道说“许多观察家很怀疑一些国家的核方案,而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却一直看不到”,并遗憾地说:“美国要求北朝鲜同意对其军事地点进行视察,这项要求是令人惊讶的”。

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已经演变到:应受制裁的国家居然可以为所欲为,却对一个无辜的国家施加压力。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默许受美国扶植的国家的核武器发展方案,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却毫不犹豫地公开使用在视察活动方面禁止使用的来自第三国的伪造情报资料和卫星照片,拼命企图制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发展的怀疑”。

《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该机构的视察活动可以使用第三国的情报资料。

然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却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有计划地使用来自第三国的伪造情报,以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进行视察。

1990年11月16日,日本时事通讯社透露,美国为了引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的怀疑,美国“冒险地伪造了”侦察卫星的照片,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西方国家,以传播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嫌发展核武器方案的谣言”。

1993年4月27日的《华盛顿邮报》承认,“克林顿政府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美国侦察卫星的照片,作为‘北朝鲜核武器发展方案’的证据”。

1994年4月4日英国报纸《国际事务日报》刊登了副编辑基思·贝内特的一篇文章,题目是“第三世界为何必须维护北朝鲜?”文章说: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在该国进行了视察,并颁发了一张“合格证明书”,证明该国的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但是,当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其空中之眼

卫星拍摄的照片之后，原子能机构采取了出人意料的行动，迫使北朝鲜接受‘特别视察’恣意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其中禁止利用外界来源的情报从事其视察活动。这是原子能机构采用双重标准的一个例子。”

事实上，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放映了美国提供的伪造卫星照片的红灯片，企图使人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一个军事地点是一个“核废料仓库”。1993年4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横滨的日本原子工业会议上演讲时公开声称，他将继续利用美国关于宁边附近的两个地点的情报资料，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即使北朝鲜抗议，他也要继续从第二国获得与北朝鲜核设施有关的资料。

从上文可以看出，原子能机构以前进行的例行视察和特别视察都不是为了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核材料的初步报告是否正确和全面，而是从一开始就穿着原子能机构的外衣进行美国的视察，以便根据美国伪造的情报资料制造借口，来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外，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有计划的向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提供他们在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时所取得的机密资料。

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保障协定》中关于保护在视察期间所获悉的秘密和其他机密资料的规定。总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检查进行的视察，实在地说，是“没有秘密视察”和“公开视察”，而且是根据美国、日本、大韩民国和原子能机构“四方协调制度”进行的“联合视察”和“合作视察”。

上述一切事实表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所采取的双重标准政策已经达到极点，这一政策已达到不法行为的巅峰。从上文中可以看出，在目前阶段企图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其动机出于邪恶的目的，想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决定最终退出《条约》所根据的理由曲解事实，使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不折不扣的缔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明确地声明它宣布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原因，除非美国放弃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和核威胁宣传，除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纠正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偏颇和不公正态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条约》就是绝对不可思议的事。因此，在本阶段

充分执行《保障协定》便没有意义。严格限于维持保障措施连续性的视察工作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无法接受的（应译为“能够接受的”——原子能机构中文科注），与我国暂停实行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所处的独特地位不符（应译为“相符”——原子能机构中文科注），只能取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会谈取得进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并非它自己为了达到自私的目的而造成的，而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无理行动造成的不正常的局势，竟不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愿而强加于它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诚恳希望这一局势尽快矫正过来，核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

为此目的，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个核问题的产生及其目前的复杂性都是它们造成的，不再使用不合理和矛盾的双重标准和压力手段，必须寻求没有偏见和实质性的办法一劳永逸地解决核问题。

最近的发展是严肃的教训，证明对话和谈判是尽早解决核问题和实现缓和与和平的唯一方法，压力和“制裁”将挑起冲突和对抗，从而使核问题永远不能解决。

如果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诉诸不合理的压力手段，无视这种历史教训，核问题将永远得不到解决，反而将带来不可避免的后果，因而损害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所有事实表明，如果它们在本阶段，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的独特地位，为了确保保障措施的持续性而进行视察，与此同时，认真对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会谈，与执行《保障协定》有关的问题将会及时得到适当处理，最后，核问题也将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